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0]048-3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

目 录

| | |
|-----------------------------------|---|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 5 |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6 |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 | 7 |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获授条件 | 7 |
| 五、结论意见..... | 8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或浔兴股份 | 指 |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指 |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 《实施考核办法》 | 指 |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 本次股权激励 | 指 | 浔兴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行为 |
| 《公司章程》 | 指 |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
| 《股权激励备忘录》 | 指 |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和3号 |
| 股东大会 | 指 | 浔兴股份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浔兴股份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浔兴股份监事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0]048-3 号

致：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浔兴股份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浔兴股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浔兴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浔兴股份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浔兴股份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

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浔兴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浔兴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浔兴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事项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10年10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浔兴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浔兴股份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多次修订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最终形成《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1年5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3、2011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1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6月8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11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议案》，确定将2011年6月8日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3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

1、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142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565万份。

2、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原激励对象解邦银、李洪波、王桂莲、张帅君、陈芳亮、李健等6人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决定取消上述6名人员拟获授的2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对象由142名变更为136名，首次授予数量由537万份变更为517万份，期权数量总额由565万份调整为545万份。

同时，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实施完成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73元调整为11.53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除上述6名人员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对象获授股份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获授股份数量一致。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获授条件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获授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李童云

聂学民

2011年6月8日